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11:00在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1号楼1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同时，鉴于公司已经搬迁至新购置的大楼办公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至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意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1号楼”。

鉴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拟增加经营范围及变更注册地址，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〇一条、第一百〇二条、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〇四条、第一百〇五条、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〇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

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〇一条、第二百〇三条、第二百〇六条、第二百〇八条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最终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